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500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務 人 施建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捌仟柒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施建彰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88,716元(含本金84,888元、利息3,828元)及其中84,888元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

01 銀)自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
02 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
03 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
05 承受，合先敘明。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1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5 力。

16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8 附表

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500號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4888 元	施建彰	民國113年6 月10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22 違約金：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84888 元	施建彰	民國113年6 月10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